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地址  
聯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 來 105 偵 21430 字第 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430 號本署發表刑事偵登

金催領通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(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)

# 檢察長彭 坤 業

檢察官 吳明嫻 決行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

105年12月8日

領款人	TSERENDORJ SODN OMTSEREN	應發還金額	新台幣肆佰元整 (大寫)	繳款日期	105年09月21日	繳款據	刑保字第10511705號
地址	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(開南大學學生宿舍)			電話	098791	→ 106, 511, 無障礙專線	
案號	105年偵字第021430號	被告姓名及案由	TSERENDORJ SODN OMTSEREN 竊盜	備考			

一、具保人請至原繳款機關辦理發還保證金、利息：

1、領款人接到本通知7日後，請於公務機關上班時間攜帶如下應備證件，先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出納櫃檯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)洽辦後，再前往臺灣銀行桃園分行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6號)領取保證金、利息，請注意銀行營業時間(例假日全天及平日下午3:30以後不對外營業)。本人兒領且領取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得請求國庫機關以現金給付，逾10萬元者及委託代理人兒領者，一律以劃雙平行線、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支付或匯入具領人本人帳戶方式辦理。

2、應備證件：

- [1] 本人自領者，請攜帶本通知、新式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國庫存款收據書第一聯正本及影本各1份(原繳款收據)。
- [2] 委託他人代領者：備妥經公認證之委任書(新臺幣50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，得免公認證，但應提出親屬關係相關證明文件)、本通知、原繳款國庫存款收據書第一聯正本及影本各1份、領款人及代領人雙方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，經本署紀錄科長、執行科長或其代理人核批後具領，逾新臺幣拾萬元者，應經檢察官核准後具領。
- [3] 如原繳款國庫存款收據書第一聯(繳款收據)遺失，得以切結代之，惟原繳款人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及印章親自前來具領，不得委託他人代領。

3、本通知應妥為保管，若遺失而被他人持以冒領時，責任自負。接到本通知3個月後未具領者，本署將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保證金及利息歸國庫。公告招領期間，如欲領回保證金，需另行具狀聲請發還。

二、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保證金、利息者：

- 1、填具附件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據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股別。
- 2、銀行於扣繳手續費後，將保證金及利息撥匯至指定帳戶。

本通知所列保管金准由領款人具領

此致

本署會計室

核准發還人員簽章	股	別書	記	官檢	官
來					

繳款人：TSERENDORJ E1370619，被告：TSERENDORJ E1370619 第一聯：存根附卷

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發還保證金通知

- 一、 台端前因被告 Tserendorj Sodn Omtseren 竊盜案件，繳納刑事保證金新台幣 400 元，業經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通知發還，迄今尚未具領，請依本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領款須知所列方式，儘速辦理具領。
- 二、 接到本通知 3 個月後未具領者，本署將依法公告招領，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保證金及利息歸國庫。公告招領期間，如欲領回保證金，請另行具狀聲請。
- 三、 本通知附件：(一) 本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領款須知。  
(二) 本署發還刑事保證金通知第一聯影本。  
(三) 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同意書。

來 股

書記官 陳蕙雯

檢察官 吳明嫻


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第二聯送具保人

附件

股別	案號及案由	被告姓名
來	105年偵字第021430號 竊盜	TSERENDORJ

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

具保人(撥匯入帳委託人)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具保人電話					
具保人帳戶資料	戶名				
	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	銀行(郵局)	分行(支局)		
	帳號	金融機構代碼:			
委託撥匯入帳標的	應發還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				
具保人同意貴署將發還本人之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，得逕撥匯本人上開約定金融機構帳戶，以為支付。帳戶資料如有變更，具保人獲貴署通知後，願即陳報。					
此致					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					
具保人：			簽名或蓋章		
中華民國			年 月 日		

1、填具此同意書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據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股別。2、銀行於扣繳手續費後，將保證金及利息撥匯至指定帳戶。